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3月 5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信 104 偵 389 字第 53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89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行動電話	支	1	游○河 住花蓮縣花蓮市中 山路○段○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1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